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本所签字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	3
四、结论意见 .....	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楚天科技、公司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楚天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1100042 号、众环审字（2022）1110075 号、众环审字（2023）1100090 号《审计报告》以及各自对应的财务报表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1100047 号、众环专字（2022）1110070 号、众环专字（2023）11001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1100188 号《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指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议案涉及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了同步调整与更新。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4、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8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为12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

件，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明确了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且发行人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53.38 万元、56,641.13 万元及 56,744.8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4,479.78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未经核准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不属于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相符，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日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不属于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确定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已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

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已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签字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夏鹏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3日